

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330號

聲請人即

收養人 甲○○

聲請人即

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；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為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再按，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；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；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收養契約書。二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二、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五、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

01 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
02 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，家事事
03 件法第115條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
05 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
06 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：
07 一、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簽章之收養聲
08 請狀及收養契約書。二、被收養人之生母丁○○之最新戶籍
09 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三、被收養人之生母之出養同意書並
10 經公證（若生母可親自出庭表示意見，則無庸出具）。四、
11 收養人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或其
12 他機構有關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。五、收養人之財
13 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。六、收養人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
1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惟聲
15 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
16 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
17 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9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4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6 書記官 陳鉉岱